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18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1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宗殷先生, JP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
問服務及營運)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5 —— FCR(2014-15)36A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6 —— FCR(2014-15)37A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委員會繼續一併審議與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有關的FCR(2014-15)36A及FCR(2014-15)37A兩個項目。

成立專責的決策局的需要

2. 何俊仁議員強調，泛民主派陣營(下稱"泛民")的委員已多次提出反對擬議的創科局。擬議的創科局的政策範疇較其他政策局為小。而且，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發展高增值產業的長遠政策的詳情。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不成立新的創科局便不能促進科技發展或制訂有關創新及科技的策略性政策。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致力制訂推廣創新及科技的計劃。例如當局已向香港科技園(下稱"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撥款，並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資助製作原型及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計劃，促進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商品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透過成立擬議的創科局，政府當局更能專注並加強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4. 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實施的創新及科技政策措施欠缺實質內容。政府當局應先就促進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大綱訂定具體方案，方能令委員信服擬議的創科局有的清晰、具體且可達致的目標。

5.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相信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創新及科技成立專責的決策局，因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處理社會上其他更迫切的問題，例如貧窮問題。
6.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教學人員，並引述理大研發本港首部商用電動車輛的案例，藉此說明當局對本地創新成果的商品化支援不足。鑒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對電動車輛的研究及發展資助不足，電動車輛的科技須售予一間美國公司，而該電動車則在美國而非在香港推出。
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制訂創新及科技的願景及策略，因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新的創科局，而他亦質疑創科局對促進創新及科技的成效。他轉達各界(包括資訊科技界)對於與各政府部門聯繫時，難以取得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憂慮並表示關注。他認為，本港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欠缺專業人材，才是窒礙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主因，而不是欠缺新的創科局。
8.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擬議的創科局，並表示社會各界已就成立創科局有共識。新的創科局可為香港年青人帶來就業機會。部分區內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台灣及南韓)藉着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究及發展，並已在科技發展方面超越香港。鑒於內地科技發展迅速，當局應鼓勵香港與內地的科技行業互相合作。
9. 盧偉國議員表示，2015年內地在研發方面的目標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2.2%，而香港在研發方面的開支仍然偏低，只佔本地生產總值0.7%。盧議員表示，香港已有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策略，因此有理據支持成立一個專責科技發展的政策局。盧議員引述內地當局將科技應用定為加強水資源管理及防止污染的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方向，並強調可以廣泛應用科技，讓社會民生受惠。
10. 陳健波議員表示，年青人對科技感興趣及具有這方面的才華，因此發展創新及科技無疑會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為了說明他的觀點，陳議員引述深圳

一些世界知名的科技企業，其在職員工之中有相當大比例的年輕僱員。

11. 在陳健波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在會議室內高聲說話。主席請陳議員停止發言。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委員及市民大眾均認同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的重要性。科技界及商界一直希望盡早成立一個專責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局。香港已在科學及技術競爭力方面落後於鄰近城市。

13. 在葛珮帆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主席請梁議員不要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

14.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擬議的創科局。他表示，創新及科技發展可減低本港經濟過度倚賴少數產業。科技發展可促進經濟發展，並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

15. 林大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關現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楊偉雄先生，在創科局成立後將會成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創科局局長")候任人人選的傳聞。他提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楊偉雄先生為副局長，以便在討論中的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前，可以開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陳志全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提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開設一個新的科，並增設副局長一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創科局局長將會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政府當局認為，開設局長一職以專注創新及科技事宜是最佳的方案。

擬議創新及科技局預期擔當的角色

16. 陳偉業議員批評，擬議的創科局將會提供官商勾結的機會。藉著批評發展數碼港的措施原來是為了推動本港的先進科技產業，但後來卻淪為地產發展項目，他對擬議的創科局在促進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成效表示質疑。

17. 陳偉業議員引述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提述，香港的土地及勞工短缺，無法支援高增值產業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推動創新及科技的計劃作為促進高增值產業發展的方法並不可行。他質疑，擬議創科局能否取得建制派陣營的委員所預期的成果。陳議員表示，擬議的創科局只是政府與選定商界行業進行利益輸送的另一渠道。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在上次會議引述深圳其中一間著名科技企業的成功例子，但該企業其實是靠相關的內地當局注資，而不是一項本土發展成功的業務。他認為，教育發展為科技發展奠下基礎；不過，本港政府投放在教育的開支遠低於已發展國家的教育開支。梁議員補充，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及紐約)的策略只會集中於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特定範圍。梁議員引述楊偉雄先生的一項意見，指擬議的創科局提供平台以鼓勵商界作出更多研發投資，他對新的創科局在推動研發投資方面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

19. 梁國雄議員亦質疑，楊偉雄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是否與領導一個負責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局相關。黃毓民議員認同此意見。

政策職務的轉移及調配

20. 劉慧卿議員反對成立擬議的創科局，原因是政府當局的建議欠缺必要的詳情。劉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建議，新的創科局不會負責關乎創意產業、廣播及電影的政策範圍。劉議員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其他現有工作範圍是否如此繁重，使他沒有餘力肩負創新及科技的政策範疇，以及他曾否建議不要把創意產業的範疇轉移至新的創科局。

21. 鍾國斌議員在政策職務的轉移方面與劉慧卿議員持相類的意見，他並認為新的創科局的擬議政策範疇過於狹窄。他建議當局如把關乎創意產業、廣播及知識產權的政策範圍，連同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併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移至新的創科局，從而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有7個政策範圍，而新的創科局則有5個政策範圍。

在這樣的情況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新的創科局之間的政策職務和工作量分佈會較為平均。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12年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當局建議設立一個科技及通訊局而不是創科局。鑒於創新及科技在現今的環球趨勢之中日益重要，當局建議成立創科局以促進本港的科技發展。擬議的創科局的政策範疇涵蓋現時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政策範疇，例如數碼港及科學園發展項目，當局認為有關範圍已很廣闊。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創意產業包括設計、建築、廣告、電影、音樂、電視、出版等，這些產業不僅與創新及科技界息息相關，而且亦與其他政策範疇(例如廣播及知識產權)有密切關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繼續監管創意產業及廣播業的政策，可讓日後的創科局有更多空間專注發展本港的創新及科技。不過，對於把這些範疇在日後視乎發展需要而轉移至創科局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

24.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本屆任期內投放於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時間和努力為何，以及將轉移至新的創科局的工作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他負責的政策職務範圍廣泛，而用於個別政策範圍的時間和努力則難以量化。當局已就各個議題(包括創新及科技)定期舉行會議。成立新的專責政策局可為整個創新及科技界提供更有力的政策統籌，並提升協同效應。

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運作

25. 梁志祥議員促請各方盡快成立創科局。制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的關鍵，在於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領導。他要求當局澄清，新的創科局所增加的人手是否包括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專業人士。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的創科局會增加26個職位淨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創科局共有34個職位，其中8個是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擬議的創科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有約1 000個職位。

研究及發展的開支

27. 謝偉銓議員表示，建築業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並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成立該局。鑒於區內的技術先進競爭對手在研發方面的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已大幅超越香港，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過往的研發投資不足，以及有否計劃在成立擬議的創科局後增加研發開支。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創科基金自1999年成立以來，已資助約4 400個項目及5所研發中心，金額達到約93億元。擬議的創科局將制訂政策，鼓勵各界增加研發投資以提升技術水平，以及發展高增值產業。他補充，政府當局和業界均可在市場力量推動下增加研發的投資。

關乎委員對於項目的立場的意見

29. 莫乃光議員引述他從部分資訊科技界從業員所收到的信息，並表示資訊科技界就擬議的創科局持不同意見。莫議員強調，他支持成立創科局，而他身為代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委員，將會努力游說泛委員及資訊科技界支持成立創科局。

30. 鍾樹根議員讀出2014年1月刊登於兩份報章的文章，莫乃光議員在文中表達支持成立創科局的意見，他批評莫議員在會議上就擬議的創科局採取不同的立場。

31. 葛珮帆議員表示，設立創科局是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的共識。葛議員認為，莫乃光議員應努力游說泛民委員支持停止"拉布"及盡快通過有關項目。

32. 譚耀宗議員指出，其實早在現任行政長官就任前，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已建議設立一個專責政策局，負責掌管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譚議員表示，根

據傳媒報道，莫乃光議員曾向現任行政長官提議增設一個創科局，並承諾游說泛民委員支持。

33. 莫乃光議員打斷譚耀宗議員的發言，並嘗試就譚議員有關他的言論作出澄清。主席請莫議員停止發言。

34. 蔣麗芸議員呼籲委員支持成立擬議的創科局。她認為應撥款資助成立擬議的創科局，以便聘請一隊專業人士為創新及科技制訂策略。在成立創科局後，當局便可制訂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綜合策略，屆時委員便可對新的創科局所推行的政策的成效作出評估。

35.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他認為，雖然擬議的政策局難以在短期內帶來影響，但應給予機會讓擬議的創科局推展創新及科技策略。至於部分委員認為本港應發展製造業以善用本地的創新成果，郭議員表示本港應發展高增值產業，因為本港的高地價是設立科技產業製造基地的障礙。

委員會審議項目的速度

36. 林健鋒議員、梁志祥議員，盧偉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陳健波議員，葛珮帆議員、鍾樹根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批評泛民委員藉着對有關建議進行"拉布"，拖延撥款過程並使政府成立創科局的工作停滯不前。他們認為不應因為委員的政治立場而進一步延遲成立創科局，以免香港的經濟發展受到影響。他們呼籲泛民委員合作，盡快通過有關項目。

37. 陳志全議員指出，未能實現的2012年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所建議設立的是科技及通訊局，而現時創科局的建議是現任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首次公布，因此立法會至今只花了一年半時間處理這項建議，而不是行政長官近日聲稱的三年時間。

38. 就葉建源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要求在2015年7月14日至18日加開會議，是迫使委員會通過創科局的項目，主席回應時表示，當他決定加開會議時，創科

經辦人／部門

局的項目早已在議程上，而加開的會議亦並非只為審議創科局的項目而設。

39. 主席宣布休會(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並感謝委員、官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年的支持。

40. 會議於下午1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21日